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11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浩捷食品店（经营者：杨志强）
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041X22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90号一层32、33号铺（连铺）
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杨志强（ ）
联系电话：

2020年5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青李（水果捞）”、“青芒果（水果捞）”时使用了甜蜜素。因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0年6月26日，经区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90号一层32、33号铺从事鲜切水果的经营销售活动。2020年5月9日，当事人在其经营的“青李（水果捞）”、“青芒果（水果捞）”上使用了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经抽样检测，涉案“青李（水果捞）”检出甜蜜素“0.128g/kg”；涉案“青芒果（水果捞）”，检出甜蜜素“0.357g/kg”。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标准要求，涉案食品不在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钙（又名甜蜜素）可以添加的食品类型中，涉案水果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涉案“青李（水果捞）”共有1.5kg，销售价格为32元/kg，抽检机构抽走1.5kg；“青芒果（水果捞）”共有0.7kg，销售价格为32元/kg，抽检机构抽走0.7kg，现场付费抽检。涉案批次“青李（水果捞）”货值金额为48元，违法所得为48元；“青芒果（水果）”货值金额为22.4元，违法所

得 22.4 元，违法所得共计 70.4 元。

当事人称新鲜未加工的水果从江南批发市场购进，甜蜜素从新源批发市场购进的，但未能提供相关进货单据和销售台帐，亦未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检验检测报告》（编号：S201610445-17-2b、编号：S201610445-18-2b）、询问笔录、抽样单等证据。

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66 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补充新的证据，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检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未落实农产品进货登记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了甜蜜素的鲜切水果“青李（水果捞）”和“青芒果（水果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

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但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柒拾元四角（¥70.4）；

2、并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

合计罚没款伍万零柒元拾元四角（¥50070.4）。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